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08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1-085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1-086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084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1-085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1-086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08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2 号《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047,195 股,发行价格 11.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99.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77,205,752.84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2-00005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为 976,799,999.85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发行过程中划扣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部分中介费用)。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08,291,608.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9,030,033.50 元,差异 521,641.65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执行。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21 年 2 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单位:元)所示: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账户余额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2144444	268,581,359.34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17010100100443490	448,674.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6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2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2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容量注射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	否	47,522.00	47,522.00	47,522.00	20,671.16	20,671.16	26,850.84	43.5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52,478.00	50,158.00	50,158.00	50,158.00	50,158.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97,680.00	97,680.00	70,829.16	70,829.16	26,850.84	72.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89,664,085.1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9,664,085.1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实施该资金置换,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00079　　公司简称:人福医药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福医药	600079	人福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前伦	吴文静
电话	027-87597232	027-87597232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
电子信箱	renfu.pr@renfu.com.cn	wuwenjing@renfu.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672,654,992.25	31,626,870,009.46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73,312,227.35	10,764,265,077.93	15.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69,084,174.71	9,655,585,217.15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401,215.68	392,239,436.82	6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630,160.93	373,058,284.45	6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95,699.96	200,208,185.22	8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3.94	增加 1.6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9	4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9	44.8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94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1	485,126,309	89,047,195	质押	385,767,393
李杰	境内自然人	5.94	96,948,804	90,804,390	质押	4,192,114
陈小清	境内自然人	4.75	77,642,072	77,555,972	无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未知	4.72	77,000,0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未知	4.39	71,648,275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未知	2.87	46,857,899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33	38,000,068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64	26,719,305	0	无	
徐华斌	境内自然人	1.39	22,635,049	21,960,049	无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5	22,000,04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人福 01	163269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12 日	45,000	6.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	20 人福(疫情防控债)MTN001	102000685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17 日	50,000	3.2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人福 MTN002	10200233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60,000	5.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15	59.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98	3.7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08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别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定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856,163.13	77,856,163.13
长期待摊费用	48,130,107.97	-3,080,000.00	45,050,107.97
负债:			
租赁负债		59,691,032.09	59,691,03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5,724,588.61	15,085,131.04	880,809,719.65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1-04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4
-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90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09 月 02 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21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五)
- 股息发放日:2021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4;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2)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优先股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0 年 09 月 05 日,按照南银优 2 票面股息率 3.9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3.9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95 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1 年 09 月 0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南银优 2 股东。

3、扣税情况:对于持有南银优 2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3.90 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南银优 2 将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实施本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1 年 09 月 02 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1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1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一)

三 、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本次全体南银优 2 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出席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和报告:

一、关于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7,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以公司所属控股公司江苏华兴热力有限公司拥有可供出质的应收供热款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相关方提供质押。具体业务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金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86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 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金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4,825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四、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担保事项为到期续保并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2、本次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8,685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26,477.1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公司目前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654,812.52 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总额度为 2,221,062.52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33,75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86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 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4,825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后即可申请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巩家富,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539,707.35 万元,负债总额 375,510.86 万元,净资产 164,196.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58%;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4,656.42 万元,净利润 9,122.86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86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 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4,825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张家港华兴电力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654,812.52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643,801.94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516,664.07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60,596.51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0,000 万元;公司对参股及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313,750 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654,812.52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89%、总资产的 25.49%,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643,801.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56%、总资产的 15.79%。

六、公告附件

张家港华兴电力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1 年第 2 季度	同比增减(%)	2021 年 1-2 季度	同比增减(%)	2021 年第 2 季度	同比增减(%)	2021 年 1-2 季度	同比增减(%)
一、河南省	31.7729	-23.03	68.3380	-9.24	30.0139	-23.10	64.4118	-9.35
1、燃煤:	31.6655	-23.06	68.1307	-9.26	29.9091	-23.14	64.2099	-9.37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9908	-12.96	42.7723	4.83	16.7982	-13.42	39.8830	4.65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13.6747	49.09	25.3584	20.77	13.1109	49.39	24.3269	20.80
2、太阳能:	0.1074	-10.87	0.2073	-4.07	0.1048	-10.43	0.2019	-3.90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1074	-10.87	0.2073	-4.07	0.1048	-10.43	0.2019	-3.90
二、江苏省	44.5087	12.86	82.3536	14.21	42.5219	13.19	78.5705	14.44
1、燃煤:	37.1558	0.78	72.7758	7.43	35.3100	0.75	69.1724	7.45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37.1558	0.78	72.7758	7.43	35.3100	0.75	69.1724	7.45
2、燃气:	7.3500	186.32	9.5726	119.59	7.2090	186.45	9.3929	119.68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0.8797	-65.73	1.0099	-76.83	0.8617	-65.76	0.9892	-76.87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6.4703	-	8.5627	-	6.3473	-	8.4037	-
3、太阳能:	0.0029	-3.33	0.0052	8.33	0.0029	-3.33	0.0052	8.33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0.0029	-3.33	0.0052	8.33	0.0029	-3.33	0.0052	8.33
合 计	76.2816	-5.49	150.6916	2.23	72.5358	-5.30	142.9823	2.34

注:2020 年上半年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包含河南地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相关指标,剔除该因素后,2021 年 2 季度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 9.92%,上网电量同比增长 10.14%,2021 年 1-2 季度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 12.35%,上网电量同比增长 12.48%。

2021 年第二季度,公司所属江苏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0.3739/千瓦时(含税);所属河南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 0.3502 元/千瓦时(含税)。

二、煤炭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第 2 季度	1-2 季度	第 2 季度	1-2 季度	第 2 季度	1-2 季度
原煤产量(万吨)	294.92	500.36	294.30	459.81	0.21	8.82
洗精煤产量(万吨)	101.79	163.15	87.62	140.66	16.17	15.99
原煤销售量(万吨)	298.87	502.95	284.49	451.73	5.05	11.34
洗精煤销售量(万吨)	96.94	158.99	89.05	141.01	8.86	12.75
煤炭采选销售收入(万元)	226,750.36	359,744.36	153,075.21	253,222.18	48.13	42.07
煤炭采选销售成本(万元)	104,356.73	170,051.91	73,704.10	125,272.53	41.59	35.75
毛利(万元)	122,393.63	189,692.45	79,371.11	127,949.65	54.20	48.26

以上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泰能源	600157	鲁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 军	宁方伟
电话	0351-8366670	0351-